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1〕18号

经国务院批准，省人民政府以粤国土资〔建〕字〔2009〕627号文批复，需将番禺区大岗镇新联二村、新联一村、南顺一村、东隆村、新围村、维毓村、增沙村、鸭利村、放马村、马前村、龙古村、大岗镇水利会 96.5289 公顷（合 1447.9335 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高速公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番禺区大岗镇新联二村、新联一村、南顺一村、东隆村、新围村、维毓村、增沙村、鸭利村、放马村、马前村、龙古村、水利会地段（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番禺区大岗镇新联二村集体土地 20.1774 公顷（合 302.661 亩），其中水田 12.9427 公顷（合 194.1405 亩），菜地 3.3018 公顷（合 49.527 亩），其他农用地 3.1827 公顷（合 47.7405 亩），建设用地 0.4196 公顷（合 6.294 亩），未利用地 0.3306 公顷（合 4.959 亩）

番禺区大岗镇新联一村集体土地 12.2191 公顷（合 183.2865 亩），其中水田 6.1452 公顷（合 92.178 亩），其他农用地 5.5751 公顷（合 83.6265 亩），建设用地 0.3368 公顷（合 5.052 亩），未利用地 0.1620 公顷（合 2.43 亩）

番禺区大岗镇南顺一村集体土地 1.6274 公顷（合 24.411 亩），其中水田 0.7681 公顷（合 11.5215 亩），其他农用地 0.7504 公顷（合 11.256 亩），建设用地 0.0550 公顷（合 0.825 亩），未利用地 0.0539 公顷（合 0.8085 亩）

番禺区大岗镇东隆村集体土地 1.7135 公顷（合 25.7025 亩），其中其他农用地 1.7135 公顷（合 25.7025 亩）

番禺区大岗镇新围村集体土地 22.7257 公顷（合 340.8855 亩），其中水田 11.0098 公顷（合 165.147 亩），菜地 2.5622 公顷（合 38.433 亩），林地 3.2413 公顷（合 48.6195 亩），其他农用地 5.2889 公顷（合 79.3335 亩），建设用地 0.6235 公顷（合 9.3525 亩），

番禺区大岗镇维毓村集体土地 3.5394 公顷（合 53.091 亩），其中旱地 0.2554 公顷（合 3.831 亩），其他农用地 3.2840 公顷（合 49.26 亩）

番禺区大岗镇增沙村集体土地 6.9249 公顷（合 103.8735 亩），其中旱地 0.7576 公顷（合 11.364 亩），其他农用地 5.6650 公顷（合 84.975 亩），未利用地 0.5023 公顷（合 7.5345 亩）

番禺区大岗镇鸭利村集体土地 3.5965 公顷（合 53.9475 亩），其中旱地 0.5167 公顷（合 7.7505 亩），其他农用地 3.0798 公顷（合 46.197 亩）

番禺区大岗镇放马村集体土地 11.5402 公顷（合 173.103 亩），其中旱地 0.0663 公顷（合 0.9945 亩），菜地 2.3991 公顷（合 35.9865 亩），其他农用地 7.7366 公顷（合 116.049 亩），建设用地 1.2158 公顷（合 18.237 亩），未利用地 0.1224 公顷（合 1.836 亩）

番禺区大岗镇马前村集体土地 6.9153 公顷（合 103.7295 亩），其中水田 4.1882 公顷（合 62.823 亩），其他农用地 2.1496 公顷（合 32.244 亩），建设用地 0.5775 公顷（合 8.6625 亩）

番禺区大岗镇龙古村集体土地 5.1412 公顷（合 77.118 亩），其中水田 1.6111 公顷（合 24.1665 亩），菜地 2.4011 公顷（合 36.0165 亩），其他农用地 0.8588 公顷（合 12.882 亩），建设用地 0.0711 公顷（合 1.0665 亩），未利用地 0.1991 公顷（合 2.9865 亩）

番禺区大岗镇水利会集体土地 0.4083 公顷（合 6.1245 亩），其中旱地 0.0563 公顷（合 0.8445 亩），其他农用地 0.2809 公顷（合 4.2135 亩），建设用地 0.0711 公顷（合 1.0665 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大岗镇新联二村	土地补偿费	水田	12.9427	95.6850	1238.4222	新联二村村委会	货币
		菜地	3.3018	76.5480	252.7462		
		其他农用地	3.1827	66.9795	213.1757		
		建设用地	0.4196	76.5480	32.1196		
		未利用地	0.3306	38.2740	12.6534		
	安置补助费	水田	12.9427	57.4110	743.0534	新联二村村委转付被安置人	
		菜地	3.3018	57.4110	189.5596		
		其他农用地	3.1827	47.8425	152.2683		
	青苗补助费				116.5632	新联二村村委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合 计		2950.5616 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新联一村	土地补偿费	水田	6.1452	95.6850	588.0034	新联一村村委	货币
		其他农用地	5.5751	66.9795	373.4174		
		建设用地	0.3368	76.5480	25.7814		
		未利用地	0.1620	38.2740	6.2004		
	安置补助费	水田	6.1452	57.4110	352.8021	新联一村村委转付被安置人	
		其他农用地	5.5751	47.8425	266.7267		
	青苗补助费				70.3218	新联一村村委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合 计		1683.2532 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	------	------	--------------	-----------------	--------------	------	------



	青苗补助费					10.2810	东隆村村委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合 计	207.0285 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新围村	土地补偿费	水田	11.0098	95.6850	1053.4727	新围村村委会	货币	
		菜地	2.5622	76.5480	196.1313			
		林地	3.2413	66.9795	217.1006			
		其他农用地	5.2889	66.9795	354.2479			
		建设用地	0.6235	76.5480	47.7277			
	安置补助费	水田	11.0098	57.4110	632.0836	新围村村委转付被安置人		
		菜地	2.5622	57.4110	147.0984			
		林地	3.2413	47.8425	155.0719			
		其他农用地	5.2889	47.8425	253.0342			
	青苗补助费					132.6132		新围村村委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合 计	3188.5815 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维毓村	土地补偿费	旱地	0.2554	76.5480	19.5503	维毓村村委会	货币	
		其他农用地	3.2840	66.9795	219.9607			
	安置补助费	旱地	0.2554	57.4110	14.6628	维毓村村委转付被安置人		
		其他农用地	3.2840	47.8425	157.1148			
	青苗补助费					21.2364		维毓村村委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合 计	432.5250 万元					
增沙村	土地补偿费	旱地	0.7576	76.5480	57.9928	增沙村村委会	货币	
		其他农用地	5.6650	66.9795	379.4388			
		未利用地	0.5023	38.2740	19.2251			
	安置补助费	旱地	0.7576	57.4110	43.4946	增沙村村委转付被安置人		
		其他农用地	5.6650	47.8425	271.0278			
	青苗补助费					38.5356		增沙村村委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合 计	809.7147 万元						
鸭利村	土地补偿费	旱地	0.5167	76.5480	39.5523	鸭利村村委会	货币	
		其他农用地	3.0798	66.9795	206.2835			
	安置补助费	旱地	0.5167	57.4110	29.6643	鸭利村村委转付被安置人		
		其他农用地	3.0798	47.8425	147.3453			
	青苗补助费					21.5790		鸭利村村委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合 计	444.4244 万元					
放马村	土地补偿费	旱地	0.0663	76.5480	5.0752	放马村村委会	货币	
		菜地	2.3991	76.5480	183.6463			





		其他农用地	7.7366	66.9795	518.1936	放马村村委转付被安置人	
		建设用地	1.2158	76.5480	93.0671		
		未利用地	0.1224	38.2740	4.6847		
	安置补助费	旱地	0.0663	57.4110	3.8064		
		菜地	2.3991	57.4110	137.7347		
	其他农用地	7.7366	47.8425	370.1383			
	青苗补助费				61.2120	放马村村委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合 计		1377.5583 万元					
马前村	土地补偿费	水田	4.1882	95.6850	400.7479	马前村村委	货币
		其他农用地	2.1496	66.9795	143.9791		
		建设用地	0.5775	76.5480	44.2065		
	安置补助费	水田	4.1882	57.4110	240.4488	马前村村委转付被安置人	
		其他农用地	2.1496	47.8425	102.8422		
	青苗补助费				38.0268	马前村村委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合 计		970.2513 万元					
龙古村	土地补偿费	水田	1.6111	95.6850	154.1581	龙古村村委	货币
		菜地	2.4011	76.5480	183.7994		
		其他农用地	0.8588	66.9795	57.5220		
		建设用地	0.0711	76.5480	5.4426		
		未利用地	0.1991	38.2740	7.6203		
	安置补助费	水田	1.6111	57.4110	92.4949	龙古村村委转付被安置人	
		菜地	2.4011	57.4110	137.8496		
		其他农用地	0.8588	47.8425	41.0871		
	青苗补助费				29.2260	龙古村村委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合 计		709.2 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水利会	土地补偿费	旱地	0.0563	76.5480	4.3097	大岗镇水利会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2809	66.9795	18.8146		
		建设用地	0.0711	76.5480	5.4426		
	安置补助费	旱地	0.0563	57.4110	3.2322	大岗镇水利会转付被安置人	
		其他农用地	0.2809	47.8425	13.4390		
	青苗补助费				2.0232	大岗镇水利会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合 计		47.2613 万元					
		13039.4995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补偿 193.498 万元给新联二村、新联一村、南顺一村、新围村、放马村、马前村、龙古村、大岗镇水利会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新联二村、新联一村、南顺一村、东隆村、新围村、维毓村、增沙村、鸭利村、放马村、马前村、龙古村、大岗镇水利会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被征地村在本公告期内到番禺区国土房管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新联二村、新联一村、南顺一村、东隆村、新围村、维毓村、增沙村、鸭利村、放马村、马前村、龙古村、大岗镇水利会	2011年4月15日至 2011年4月25日	大岗镇国土所	2011年4月26日至 2011年4月30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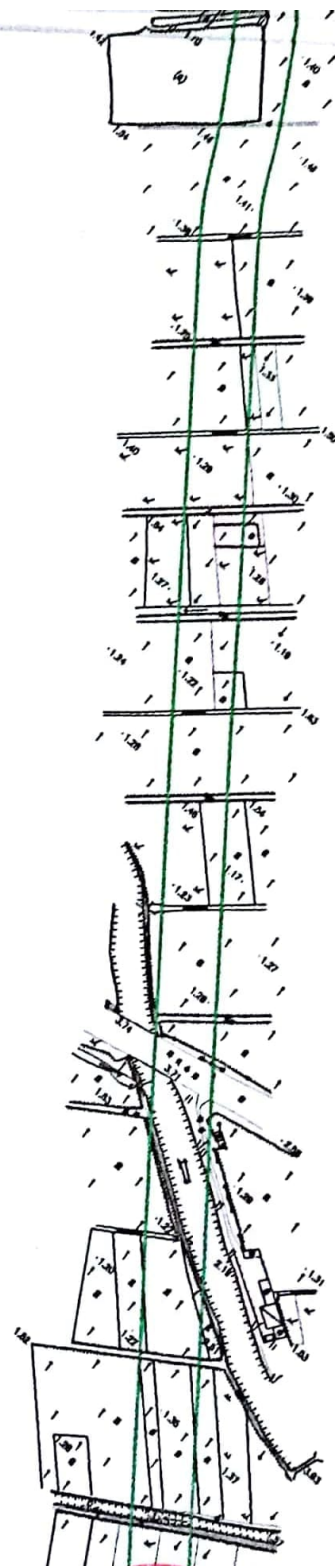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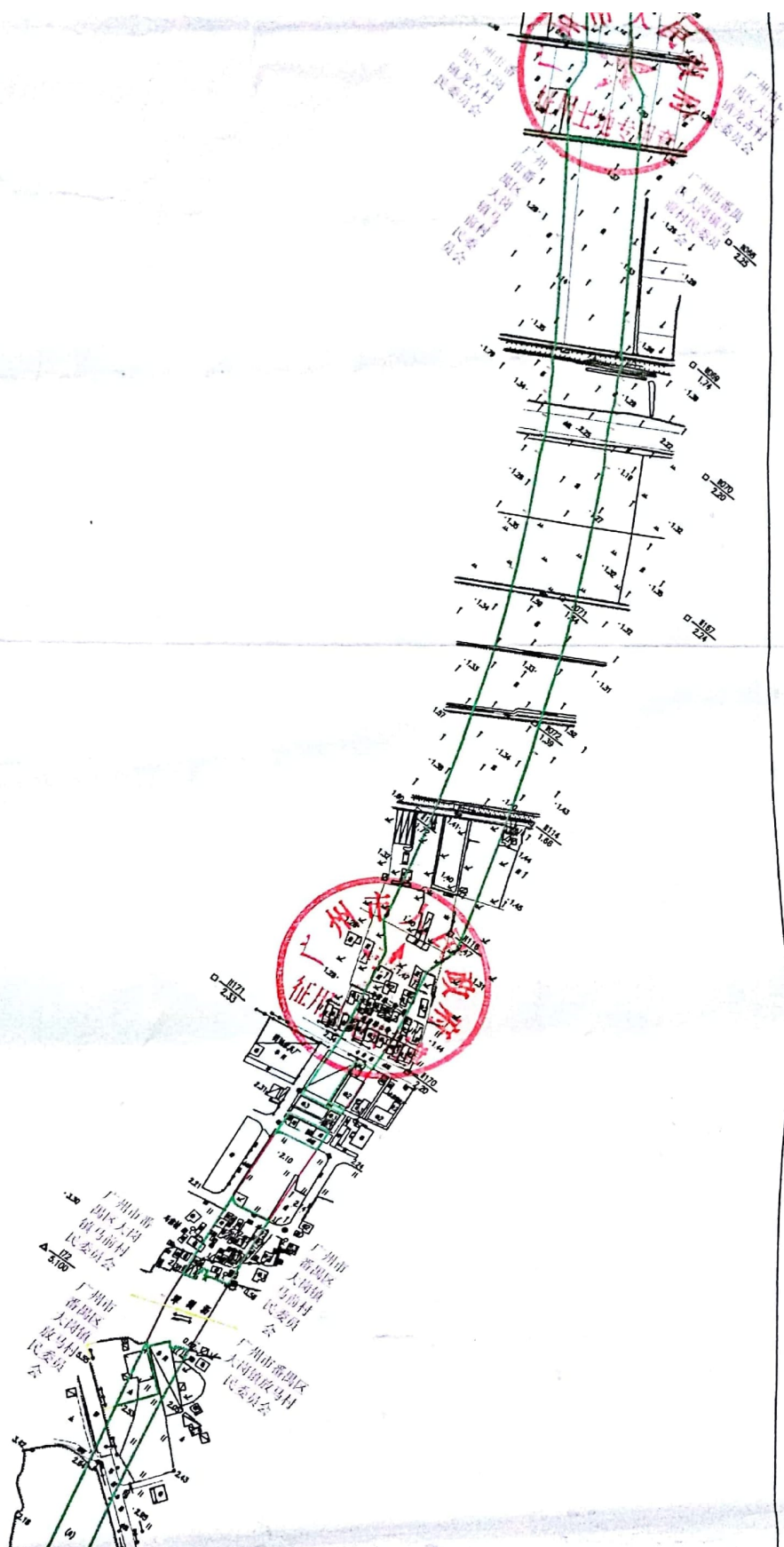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taho.gov.cn> 上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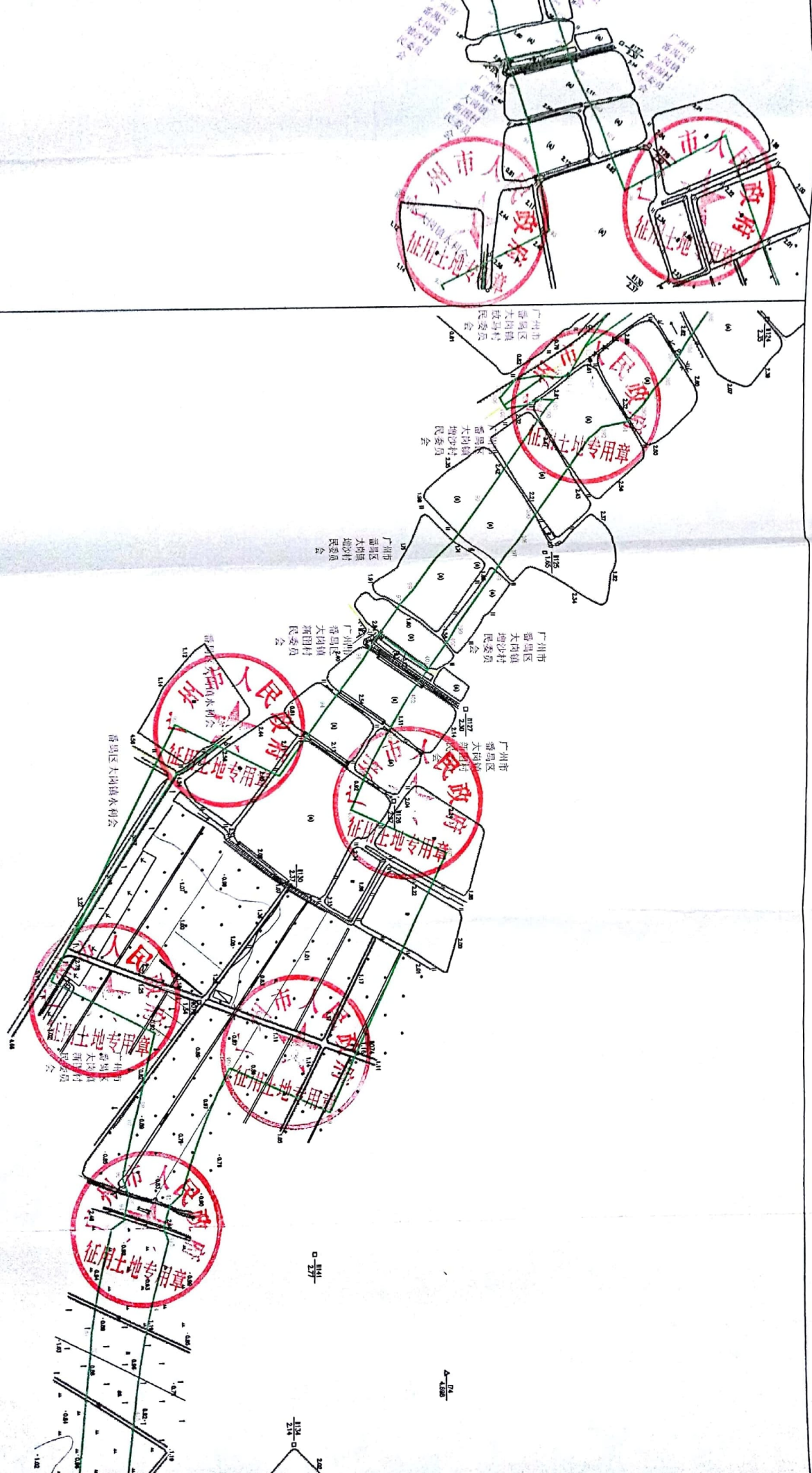
大岗镇集体土地面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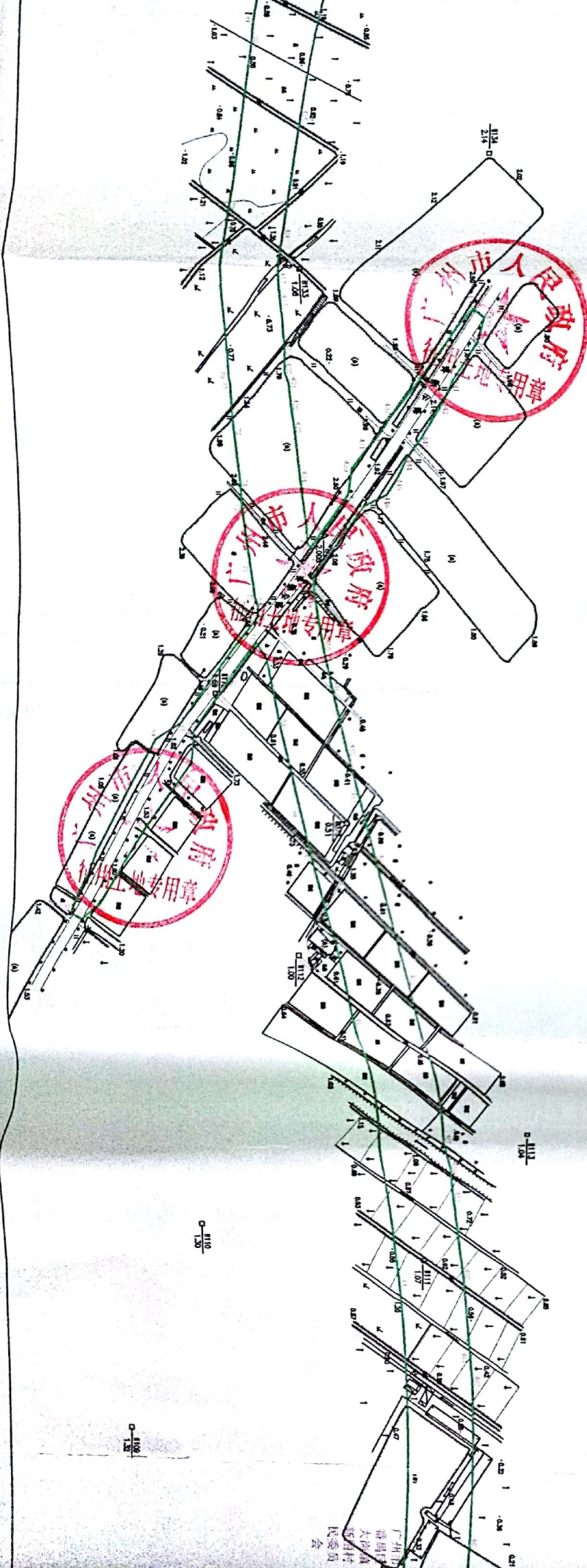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平方米
1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龙古村民委员会	51412.01
2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马前村民委员会	69153.36
3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放马村民委员会	115401.64
4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鸭利村民委员会	35964.59
5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维毓村民委员会	35393.66
6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增沙村民委员会	69249.36
7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新围村民委员会	227256.92
8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东隆村民委员会	17135.43
9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南顺一村民委员会	16273.91
10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新联一村民委员会	122191.24
11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新联二村民委员会	201774.36
12	番禺区大岗镇水利会	4082.45
	合计	96528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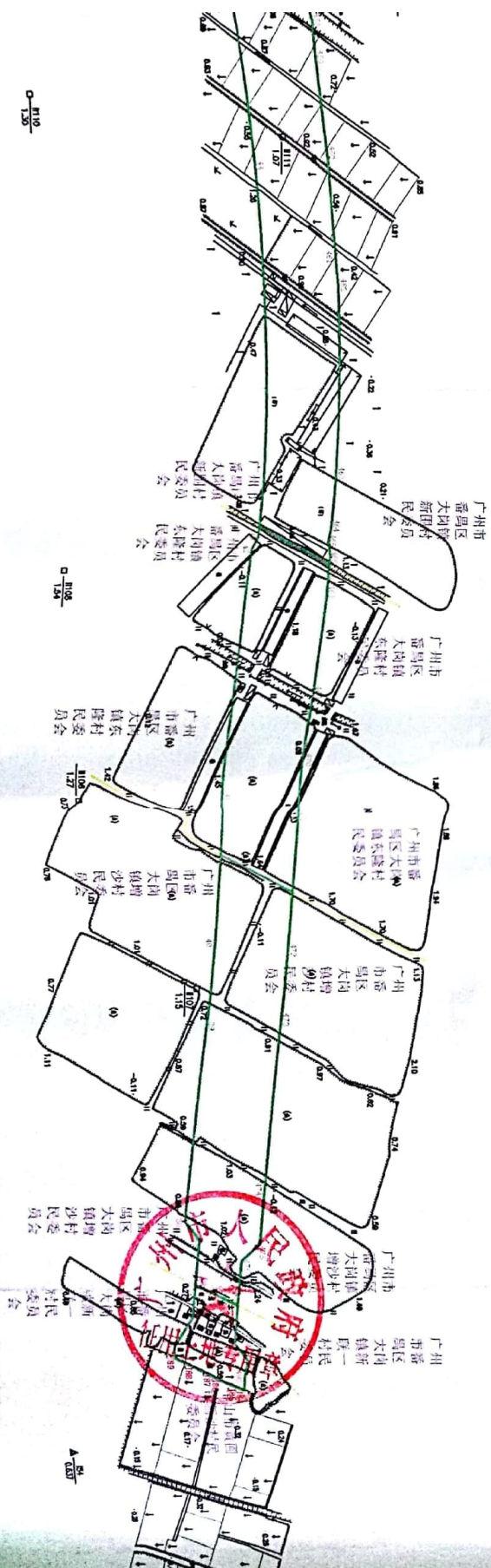
注:图上标注绿色线为集体用地,黄色线为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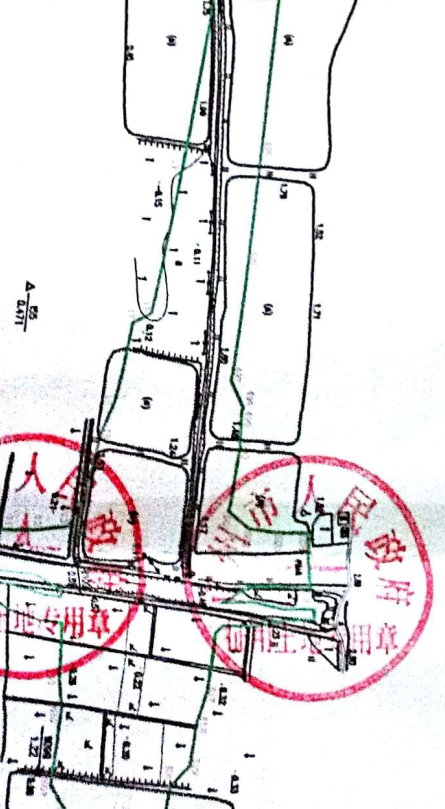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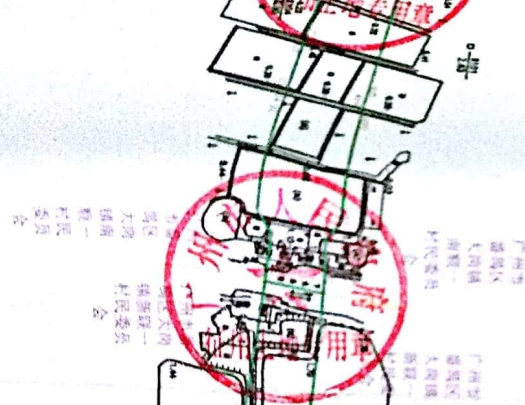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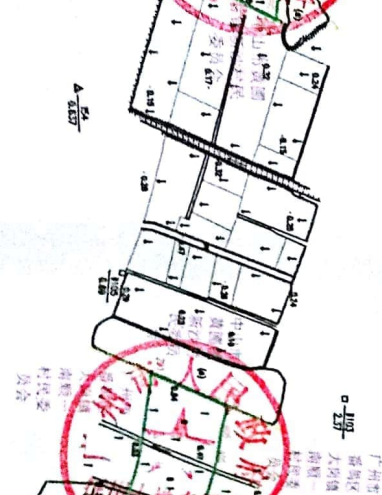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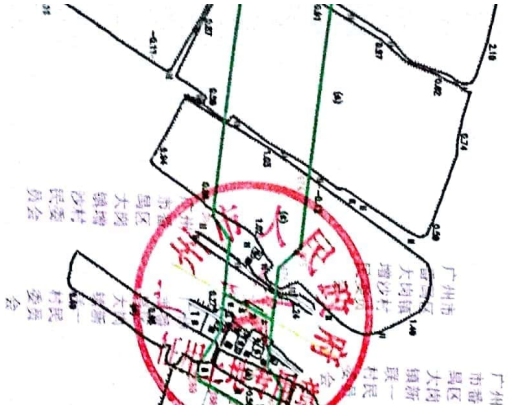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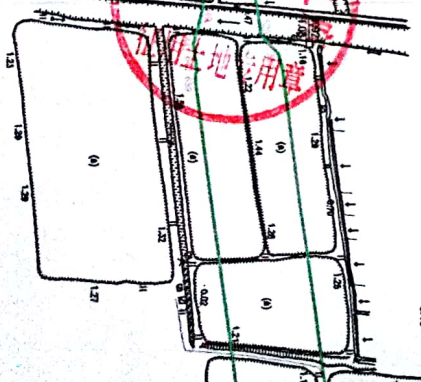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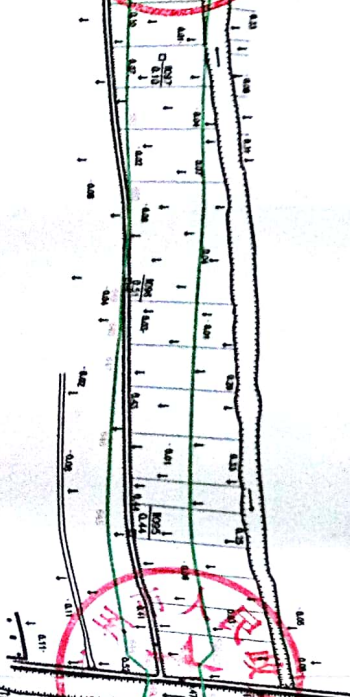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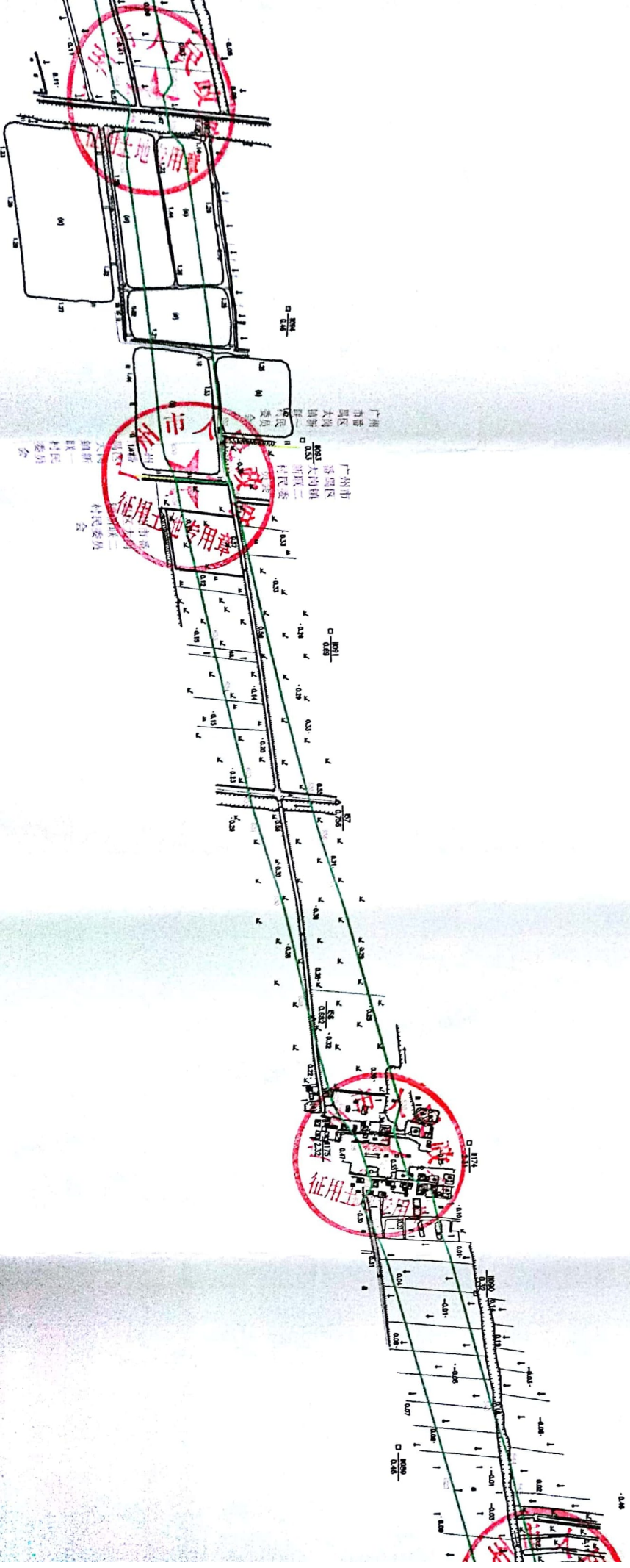








0.46



广州市
番禺区
大岗镇
二民村
村委会
征收土地
广州市
番禺区
大岗镇
二民村
村委会
征收土地

